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修訂

三、積極預防：學校應落實日常課程教學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。

- (一)導師或主責教師應每學期至少運用一次本局編選之案例教學資源，進行班級學生防制霸凌教學，並做成紀錄，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與求救知能。
- (二)學校應配合本局實施校園生活問卷、社會關係問卷及學生心理感受問卷等問卷量表，發現及掌握人際互動欠佳之目標學生。
- (三)運用三級輔導機制，協助目標學生強化人際互動與社交技巧，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。

四、為有效處理霸凌事件並明確律訂權責及處理程序，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進行通報：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後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進行校安通報、社政通報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）等通報，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。如屬課後時間發生，仍應於知悉時，依前開事項辦理通報。
- (二)召開因應會議：於知悉三日內由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研定後續調查方式及後續分工。
- (三)會議組織：學校於學期初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，並應有學生代表。
- (四)進行調查：因應會議中決定調查小組組成方式，可由校內成員組成或外聘委員擔任，調查訪談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除徵得雙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應避免對質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，訪談書面紀錄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- (五)調查期限：事件應於知悉後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並完成調查報告，處理期間每二週應回報本局處理進度。
- (六)召開確認會議：依據調查報告結果，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會議，決議確認是否為霸凌事件或校安事件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（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

十日內)。

- (七)保存資料：學校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，相關資料包含事件處理文件紀錄(含簽到單)、調查申請書、訪談紀錄(含簽名)等。
學校實施校園生活問卷、社會關係問卷及學生心理感受問卷，應由學校或教師保存一年。
- (八)追蹤輔導：經學校調查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經因應小組結案會議議決確認，陳報本局輔導紀錄及成效評估表後解除列管。
- (九)受害人輔導：針對受害人及行為人擬訂輔導計畫，包含心理復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、追蹤輔導、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。
- (十)後續追蹤：級任教師(導師)、輔導教師應提供學生、家長持續關懷，隨時更新校安通報內容。